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4〕53号

关于终止对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9月11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4月10日，你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向本所提交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